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細閱通告，並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董事提名政策	6
5. 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	6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10. 推薦意見	8
11. 責任聲明	9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之新股份(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麗嫦醫生

潘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陳裕光先生

冼家添先生

陳希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12樓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之新股份(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9,552,23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5,910,446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955,22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i)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或(ii)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冼家添先生及陳希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因此：

- (a) 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b) 潘振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c) 陳希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冼家添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8年，已知會本公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將不會膺選連任。

擬參與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可並重視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的裨益。鑒於提名委員會在確保董事會內部平衡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為使選舉董事更聚焦及具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

該提名政策載有提名個人出任董事的甄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可在本集團或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本公司董事人選，並應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以及評估本公司對新董事會成員的要求，當中應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位、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其他職銜等情況，並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於根據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5. 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提名政策評估重選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振邦先生及陳希文先生，並認為：

- (a) 陳建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尤其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憑藉其於醫療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將可透過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重選潘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尤其是憑藉彼於醫療行業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於醫療領域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及

- (c) 重選陳希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尤其是彼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以及彼於中國市場的觀點與角度。陳希文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具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相關經驗。

陳希文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陳希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希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於獨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希文先生只擔任其他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振邦先生及陳希文先生，推薦彼等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經驗，代表著不同年齡組別、學術及行業，因此能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末期股息」）。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之(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2.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深信該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公佈。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應聯交所要求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如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刊發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9,552,233股。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7,955,2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權益合共259,196,286股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股權合共將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8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1.34	1.28
十一月	1.41	1.28
十二月	1.39	0.9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5	1.05
二月	1.07	0.95
三月	1.05	1
四月	1.03	0.98
五月	1.14	1
六月	1.09	1
七月	1.14	1.05
八月	1.08	1
九月	1.01	0.78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81

10. 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僅在董事認為再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在市場上再出售，惟須遵守股份購回授權，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的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須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1.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前稱陳建平)(「陳先生」)，60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當時起帶領本集團於私營醫療行業開展業務逾27年。彼負責管理整體營運及發展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領健(亞洲)有限公司、Win Ocean Limited、Champion Max Global Limited及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盈健企業」)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獲委任多項公職，為深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九龍樂善堂副司庫、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副主席、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香港山西商會會董、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太平紳士協會副會長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乃本集團首席醫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彭麗嫦醫生的丈夫及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潘振邦先生的舅父。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享有年度薪酬4,632,000港元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責任及職責、經驗、市場標準、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259,196,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當中6,850,000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持有，而252,346,286股股份由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由陳先生及彭麗嫦醫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持有。陳先生為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的董事。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振邦先生(「潘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潘先生乃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於醫療行業之管理、營運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雅盟有限公司、健滙專科有限公司、領健(亞洲)有限公司、眾健醫學診斷有限公司、健柏醫學造影中心有限公司、盈健醫療網絡有限公司、Polywell Limited、Vision Plus Eye and Surgery Centre Limited、Win Ocean Limited、Champion Max Global Limited及盈健企業)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知識轉移及創業處的兼職客座講師。

潘先生為陳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彭麗嫦醫生(本集團首席醫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的外甥。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作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享有年度薪酬2,376,000港元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責任及職責、經驗、市場標準、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希文先生(「陳希文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文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參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2.SZ)(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豐控股集團」)的上市及多次的企業融資專案。陳希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先後擔任財務部財務分析副總監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陳希文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699.HK)(「順豐同城」)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順豐同城執行董事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陳希文先生在審計、財務分析方面亦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香港分所)，最後任職審計經理。

陳希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希文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陳希文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於現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每次任期為期一年以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希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希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希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希文先生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之董事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陳健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希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d)及(e)各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額外證券；及(iii)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再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但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已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外)，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通過後發行及由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以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的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相關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根據上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彼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彼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冼家添先生及陳希文先生。冼家添先生將於本年退任，但不參與膺選連任。
7. 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